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0-05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33	9196	-31.73%
其中:大型客车	154	3734	-22.64%
中型客车	471	3327	-39.18%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208	2135	-32.73%
销量	806	9482	-28.17%
其中:大型客车	148	3692	-24.79%
中型客车	446	3578	-31.46%
轻型客车及物流车	212	2212	-27.97%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5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销售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大市场销售力度,争取地方优惠政策,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出资1000万元,设立青岛中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90万元,占股权的99%;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通客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占股权的1%。

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山东中通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晨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与维护;汽车技术的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计划成立青岛中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成立销售子公司有利于满足公司参与市场竞标的需求,使公司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抢抓市场发展机遇。

2、可能存在的风险:子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组建合理的经营团队,不断完善该公司内控体系及激励政策,以适应业务需求和市场变化。

本次设立销售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0-05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104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57),该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0-05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拟变更企业名称、修改经营范围,同时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作相关修订: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将公司名称由“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ongtong Bus Holding Co.,LTD”变更为“Zhongtong Bus Co.,LTD”。(拟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已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核通过)

2、因公司名称变更,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实行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0)212号),以及企业登记管辖机关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规范登记要求,需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修改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客车、客车底盘、旅居车、厢式运输车、挂车及其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专用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产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投资;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客厢车的开发、制造、销售;专用客厢车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通讯设备销售;警用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旧车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根据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修改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重新修订:

1、因公司名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中封面、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一百五十条、落款处中记载有“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修订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ongtong Bus Holding Co.,LTD”变更为“Zhongtong Bus Co.,LTD”。

2、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省局登记企业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0)211号)要求,公司登记管辖下放到聊城市,需对章程第二条进行修订:由“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修订为“公司在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

3、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记载的经营范围,按照修改后的内容进行重新修订。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册成立青岛销售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加大市场销售力度,争取地方优惠政策,同意出资1000万元,设立青岛中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90万元,占股权的99%;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通客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占股权的1%。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8亿元,有效期自批复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12月21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年 12月 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2.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第1、2、3、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1、2、3、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和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邮编:215028)

联系人:梁先生 李先生

电话:0512-69868125,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6”;投票简称为“苏行投票”。

2. 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21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因工作原因,张姝董事委托沈谦董事表决,徐中董事委托闵文军董事表决。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行证券事务代表潘奕君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詹巍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其简历及相关情况请加本行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市管企业负责人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机构建设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机构建设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大数据平台及实时数据同步工具采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2月21日下午在苏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其中,监事陈志、葛明以电话接入的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何胜旗委托监事韩燕表决。会议由杨建请监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核心战略指标回顾分析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证券事务代表潘奕君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潘奕君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0年12月4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詹巍先生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詹巍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詹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詹巍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9868409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

詹巍先生简历

詹巍,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本行办公室秘书、资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胥口支行行长、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常熟支行行长、公司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詹巍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2020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分别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999997	476,760.000	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259	136,900,000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5245896888	68,778,456.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东邦药业简称“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丙方”,保荐机构简称“丁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乙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乙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存单的方式另行存放,则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乙方作为甲方享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丁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22年12月31日)后失效。

10、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2.3	2020.12.24	1.50%或2.70%或2.78%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